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9年度交上字第

上訴人 盛和興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文憲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6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235條、第235條之1、第236條之1、第2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及第237條之8規定。」第235條規定：「（第1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第2項）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3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第236條之1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2

41條之1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第243條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準此以論，交通裁決事件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事實審之第一審判決，而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之終審裁判，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則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審查其有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故當事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主張其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並須於上訴理由中敘明該法規之具體條項或其內容；如為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或最高審判機關之裁判先例者，則應分別揭示該法則之旨趣，或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內容，若其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僅以自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為論據者，即不能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5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事實概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本件上訴人上訴略謂：（一）依交通部路政司民國76年3月6日路臺監字第01547號函可知，「加油站之進、出口」因供「公眾通行」故視為公共場所出、入口。從而，在綜合參酌原審判決所援引之交通部（81）交路字第004059號函釋內容：「

車輛進出加油站之車道，如無管制設施，可供公眾（車輛）自由進出，則屬道路範圍。」互相參酌，該函文所指之「道路範圍」係指「進出加油站之車道」即「加油站之進出口車道」而非指加油島之加油位置。詎料，原審判決卻在字面上即錯誤解釋，原審判決勘驗事發當時之光碟內容即記載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在「加油站加油區」，而不是「進出加油站之車道」，原審判決卻錯誤解釋及錯誤函攝該行政解釋，顯有違誤之處，原判決自應予以廢棄。(二)國家在發動公權力執法時，屬於合法暴力行使態樣之延伸，自應謹言慎行，而被上訴人機關之執法人員在明知系爭車輛沒有載運任何貨物之情況下，仍執意刁難上訴人，原審判決卻仍認上訴人違法，另上訴人實在難以想像原審判決之「寬容程度」，故原審判決實有再審酌之必要等語。

四、經核：(一)關於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錯誤解釋及錯誤函攝行政解釋乙節。查原判決就上訴人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過磅者」之情形，已論斷：「依上開舉發經過及勘驗結果可知，本件舉發員警於108年11月23日16時5分6秒，騎乘警用機車返所途中，發現裝載砂石、高度超出車斗之系爭車輛（KEG-7919號自用曳引車牽引號牌HAB-5195號自用半拖車）疑似超載行駛於道路上，遂予以攔檢，系爭車輛隨即進入臺中工業區南站加油站，員警見狀亦進入該加油站內要求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前往五權西路3段350號統一精工加油站地磅過磅，並告知駕駛人拒磅罰9萬、記2點，而系爭車輛駕駛人卻持續爭執加油站內非道路，係屬私人土地，員警不得開罰，然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

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款所明定，參酌交通部（81）交路字第004059號函釋
內容：『車輛進出加油站之車道，如無管制設施，可供公眾
（車輛）自由進出，則屬道路範圍。』，可知未設管制措施
之加油站車道，亦屬道路之一部分。查由卷附交通違規照片
所示，明顯可見上開加油站並無任何管制措施，亦無以圍籬
或他物遮蔽，雖為私人所有之土地，仍屬提供公眾通行之場
域，故原告主張私人土地非道路，員警不得開單，且原告並
未行駛在道路上，而是停放在加油中云云，足不可採。又員
警請系爭車輛駕駛配合前往過磅，並告知拒絕過磅之罰則，
之後員警給予系爭車輛30分鐘時間，等待系爭車輛加油完成
一同前往過磅，然系爭車輛駕駛仍繼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加
油區，其駕駛下車刷洗車頭，過程中員警不斷勸說並要求系
爭車輛前往過磅，經過30分鐘後，駕駛仍不願意配合，且拒
絕出示證件，使員警無法查明系爭車輛是否有無超載事實，
足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
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違規事實。」等
理由在案，可知原判決援引交通部（81）交路字第004059號
函釋內容係說明系爭車輛駕駛人爭執「加油站內非道路，係
屬私人土地」乙節，為不可採。且系爭車輛駕駛人採取消極
方式抗拒過磅之違章事實，係從系爭車輛行駛道路上經攔檢
、駛入加油站加油、駕駛下車刷洗車頭等過程整體觀察判斷
，不受上訴理由所稱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在「加油站加油區」
而不是「進出加油站之車道」乙節影響，上訴人據以指摘原
判決錯誤解釋及錯誤函攝行政解釋云云，純係上訴人對法規
之主觀見解，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二）另上訴理由主張：「被上訴人機關之執法人員在明知原

告沒有載運任何貨物之情況下，仍執意刁難上訴人，原審判決卻仍認上訴人違法，另上訴人實在難以想像原審判決之寬容程度，故原審判決實有再審酌之必要」云云，無非就舉發機關之舉發程序指摘其有瑕疵，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亦非屬對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至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理由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以憑據個人主觀採信之見解，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六、本件上訴既經駁回，上訴人預納之上訴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應自行負擔，爰併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官 張 升 星

法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